

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，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：

- 一、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。
- 二、公司業務之限制。
- 三、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。
- 四、公司破產、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。
- 五、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。
- 六、公司負責人，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。

前項處分，除法院准予重整外，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
前項期間屆滿前，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，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。

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，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。

(☆請參考 **公司法第 287 條**)